

关于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兴股份”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西部证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西部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翟晓东、李超、陈君实、李晓,其中翟晓东为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城兴股份的本期辅导工作于2023年1月11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辅导期内,西部证券会同其他中介结构通过组织自

学、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城兴股份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西部证券与城兴股份之间保持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期内，西部证券持续跟进前期辅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密切关注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及时解决问题。

2、辅导期内，西部证券实地走访并访谈了城兴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及部分供应商，了解其经营业绩、业务往来情况等。

3、辅导期内，西部证券跟进辅导对象对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督促其知悉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

4、辅导期内，西部证券就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督管理局通知的针对全国股转公司对城兴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所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向河北证监局报送了核查报告。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及时了解辅导对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督促辅导对象尽快解决司法纠纷。此外，持续关注股份冻结事项

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等的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被冻结的股份尚未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2、辅导期内，公司因劳务纠纷事项被强制执行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尽快解决相关劳务纠纷问题，尽早解除失信状况。辅导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截至目前辅导对象 2022 年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确认最终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日期。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安排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督促辅导对象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如有其他变动事宜，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披露公告予以说明。

2、辅导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劳务纠纷事项被强制执行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及时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了解被纳入失信的原因及进展，督促辅导对象解决纠纷，尽早解除失信状况。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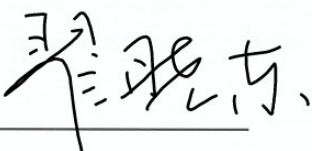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本辅导小组人员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关注辅导对象存在的重点问题并督促其尽早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翟晓东



李超



陈君实



李晓

